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5357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5 月 13 日在○○藥行（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○○路○○號）抽驗訴願人提供「○○」產品，檢出二氧化硫：0.04g/kg（標準：0.03g/kg 以下），違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該局乃以 102 年 5 月 27 日衛食藥字第 1020012642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

102 年 6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7 月 22

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5357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將違規產品立即回收、銷毀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就上開產品之漂白劑限量標準，以 102 年 7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5384100 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釋示，經該署以 102 年 8 月 1 日 F

DA 食字第 1029000379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局函詢有關市售『○○』產品之漂白劑限量標準乙案，如確為經乾燥脫水加工製成之產品，其使用漂白劑亞硫酸鹽之限量，得依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之規定，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50g/kg 以下……。」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產品為乾燥蓮子，非生鮮產品，乃以 102 年 8 月 1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646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2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

2353574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乙節，查本件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撤銷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問題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 
委員 蔡立文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